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ST 中路　　公告编号:2026-041
900915　　ST 中路 B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针对被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控股股东")占用的 1,248 万元资金,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收回 450 万元,剩余 798 万元尚未收回;同时实际控制人回购上海路路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路由")10%股权的对赌承诺尚未履行。鉴于中路集团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剩余占用资金能否足额收回、前述股权回购对赌承诺能否兑现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破产案件目前尚未指定管理人,公司暂未收到债权申报通知,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债权申报、提起诉讼等多种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对中路集团的款项追偿需待法院指定管理人后申报债权,债权能否获得确认、破产清偿比例目前无法与管理人沟通并确定;即便后续取得生效胜诉判决,仍存在被执行人无充足可供执行财产、占用款项难以全额收回的重大执行不能风险。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证投服中心")下发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函〔2026〕428 号)(以下简称"《质询函》")。公司现对《质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并公告如下:

一、中证投服中心关注的问题及质询相关情况:

(一)关于无法穿透审计的部分资金事项

根据你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等公开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对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意见显示,你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方式对外支付 1,248 万元,具体包括:你公司子公司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24 年度与文益多数字技术(重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向其支付 450 万元,最终相同金额流转到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在 2025 年度与重庆良品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可转债协议,向其支付 300 万元,最终相同金额流转到你公司控股股东可能相关方;通过自然人徐志向你公司控股股东或相关方转付 498 万元。就上述事项审计师执行了函证、流水核查等审计程序,但无法执行进一步的资金流穿透程序,无法就上述款项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准确性和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款项你公司自认被控股股东中路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 450 万元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以股权转让的形式退回你公司,剩余 798 万元占用资金仍未归还。根据你公司 2026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简称《回复公告》),你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发函督促整改,明确要求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额归还。控股股东承诺加强合规学习、杜绝资金占用、配合内控整改。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前期对赌承诺事项

2014 年 6 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将其持有的上海路路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你公司,并承诺未来 1 年内路路由将通过外来投资者大幅溢价增资达到估值增值 20 倍,否则将以 2 亿元回购公司所持 10%路路由股权。2015 年 12 月,上海紫辉鼎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紫辉鼎莅)拟按整体估值 60 亿元向路路由增资 3 亿元,陈荣完成对赌承诺。随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两次向你公司询问紫辉鼎莅资金到位情况。根据你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陈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32 号)(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3 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通过资金循环转账方式构造紫辉鼎莅向路路由汇款 3 亿元的资金流,实则参与循环的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最终均回到原始出资方。路路由未成功增资,陈荣未完成对你公司的对赌承诺。截至目前,陈荣仍未履行向你公司回购路路由 10%股权的承诺。

(三)质询事项

中证投服中心作为你公司股东,基于上述情况,现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请就下列事项予以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一是根据你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截至公告日,你公司仍有 798 万元占用款尚在追偿中。鉴于控股股东未能在承诺期限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足额归还剩余资金占用款项,请确认控股股东是否已向你公司提供相关担保措施。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及目前的进展情况等;如无相应担保,请评估其后续偿还占用资金的可能性。

二是在年报审计中你公司未能配合向审计师提供相关资料,安排相关事项,导致审计师未能执行部分审计程序的原因。

三是你公司将采取哪些措施解决资金占用事项,对防范资金占用有针对性地做了哪些整改,建立了哪些长效机制。

四是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荣是否约定了你公司请求其回购股权的期间。如未约定,自你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次日(即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六个月内,以及 2024 年 1 月 14 日至今,你公司是否曾书面催告实际控制人陈荣履行回购承诺。如有,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曾催告,请说明原因。

五是你公司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解决实际控制人陈荣承诺未履行问题以及目前的进展情况。

六是在前述资金占用发生过程中,以及认定对赌承诺未完成后,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况,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和《证券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鉴于控股股东未按期足额归还剩余资金占用款项,若实际控制人经你公司书面合理催告后,仍拒不履行回购承诺的,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分别追究控股股东中路集团、实际控制人陈荣等相关责任主体的赔偿责任。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本函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中证投服中心将视情况提起股东代位诉讼。

二、公司回复:

1、请确认控股股东是否已向你公司提供相关担保措施。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及目前的进展情况等;如无相应担保,请评估其后续偿还占用资金的可能性。

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担保措施,同时本公司向中路集团发函。中路集团已书面回函,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剩余占用资金 798 万元。

鉴于控股股东已被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剩余占用资金能否足额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债权申报、提起诉讼等多种方式,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前期诉讼材料准备工作。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年报审计中你公司未能配合向审计师提供相关资料,安排相关事项,导致审计师未能执行部分审计程序的原因。

公司充分重视年报审计工作。2025 年度审计期间,公司已按审计机构要求完整、及时提供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全部主体的账册、凭证、银行资料与资金流水,对公司可控事项均积极配合,不存在拒不提供资料或故意拖延情况。

审计机构为核实相关资金流向,拟开展资金全链条穿透核查,对资金流转链条上多级主体实施延伸函证、银行流水穿透查验。审计期间,公司已配合协调链条后续多级主体,并取得了部分穿透环节资料。但资金流转链条涉及多层穿透核查,实施难度较大,其中部分资金流转穿透环节涉及个人银行账户,相关人员以个人隐私为由拒绝提供对应银行流水。因此公司无法取得相关流水资料并提交审计机构,审计机构未能完整获取全部穿透核查所需流水,无法执行完整的资金穿透核查程序,该审计范围受限情形已由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3、你公司将采取哪些措施解决资金占用事项,对防范资金占用有针对性地做了哪些整改,建立了哪些长效机制。

针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围绕资金清收、责任追究、内控完善、合规培训等方面系统性推进整改,着力建立防范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追踪后续资金回款

经公司全面自查,确认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 1,248 万元,其中已收回 450 万元,剩余 798 万元尚在追偿中。公司已召开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798 万元追偿问题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制定并实施追偿方案,向责任方书面催告并持续跟进回款;如控股股东未能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剩余占用资金,公司将通过律师事务所依法对其提起诉讼,加快推进占用资金收回工作。鉴于控股股东已被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剩余占用资金能否足额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债权申报、提起诉讼等多种方式,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前期诉讼材料准备工作。

(二)强化责任追究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高度重视,切实落实整改要求,积极推动占用资金清收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已就资金占用及未能按期归还事项作出深刻检讨,充分认识该行为的违规性质、对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的不良影响,并郑重承诺将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加强合规学习与自我约束,切实加快资金归还进度,杜绝资金占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等违规情形再次发生。

(三)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实施细则》并修订《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账户管理及大额资金审批予以规范,禁止无商业实质的付款及变相资金输送行为。公司还将继续健全财务内控制度,统一监管标准,细化岗位分工、授权及审批流程,明确支付额度、用途、去向与审批权限;同时定期排查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整改内部控制缺陷,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全员合规意识培训

公司要求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公司已组织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关键财务、运营岗位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培训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资金占用防控、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向关键人员深入讲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监管后果、退市风险,明确合规底线,持续提升各相关主体规范运作意识,从源头规避同类合规风险,提升勤勉尽责意识,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鉴,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规范相关流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杜绝出现类似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4、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荣是否约定了你公司请求其回购股权的期间。如未约定,自你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次日(即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六个月内,以及 2024 年 1 月 14 日至今,你公司是否曾书面催告实际控制人陈荣履行回购承诺。如有,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曾催告,请说明原因。

自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次日(即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六个月内,以及 2024 年 1 月 14 日至今,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2025 年 7 月、2025 年 10 月、2026 年 4 月、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多次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书面督促商请,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

5、你公司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解决实际控制人陈荣承诺未履行问题以及目前的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对股权回购承诺事项,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陈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32 号)认定实际控制人陈荣对赌承诺未完成后,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2025 年 7 月、2025 年 10 月、2026 年 4 月、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多次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书面督促商请,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

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陈荣履行路路由 10%股权回购承诺并赔偿公司损失问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对路路由相关事项发起诉讼,公司需按照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追偿。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仍未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以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前期诉讼材料准备工作。

鉴于控股股东已被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实际控制人关于股权回购对赌承诺能否兑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提起诉讼等方式,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6、在前述资金占用发生过程中,以及认定对赌承诺未完成后,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况,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组建勤勉尽责核查小组,针对资金占用及路路由股权回购事项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况进行内部核查。

针对前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于 2026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防范资金占用风险,组织开展专项合规培训,并在董事会、审计沟通会等会议中多次强调提高内控管理,严禁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在发现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密切关注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通过当面问询、电话、正式函件等方式向公司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了解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监督清收工作推进,敦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798 万元追偿问题的议案》,经与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沟通,如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无法归还该笔款项,公司将发起诉讼。截至目前,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前期诉讼材料准备工作。

针对路路由回购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相关承诺履约工作,持续跟进事项进展,通过书面发函、持续与实际控制人沟通、向律师咨询等方式,督促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回购承诺、落实履约安排,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陈荣履行路路由 10%股权回购承诺并赔偿公司损失问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要求对路路由相关事项发起诉讼,公司需按照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追偿。截至目前,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前期诉讼材料准备工作。

鉴于控股股东已被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上述剩余占用资金能否足额收回、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对赌承诺能否兑现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债权申报、提起诉讼等多种方式,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针对被控股股东中路集团占用的 1,248 万元资金,公司已收回 450 万元,剩余 798 万元尚未收回;同时实际控制人回购路路由 10%股权的对赌承诺尚未履行。鉴于中路集团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剩余占用资金能否足额收回、前述股权回购对赌承诺能否兑现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破产案件目前尚未指定管理人,公司暂未收到债权申报通知,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债权申报、提起诉讼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对中路集团的款项追偿需待法院指定管理人后申报债权,债权能否获得确认、破产清偿比例目前无法与管理人沟通并确定;即便后续取得生效胜诉判决,仍存在被执行人无充足可供执行财产、占用款项难以全额收回的重大执行不能风险。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6006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账户实名制等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8 号)及《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和责令处分有关人员事先告知书》《监管谈话事先告知书》《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以下统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匡文邦、吴蝶、陆修然、刘国宁、卢果、周明来: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涉嫌违反账户实名制等规定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国盛证券及相关人员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是国盛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相关经纪类服务管理办法存在缺失,相关经纪业务管控制度执行不到位,违规提供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二是国盛证券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在异常交易核查过程中,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三是国盛证券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相关风险隐患可能对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平稳运行产生较大影响,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上述违法事实,有交易所监管函件、国盛证券内部制度、审批流程、相关业务合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一是国盛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4 号,下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构成《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时任财富管理部负责人卢果、宁波桑田路营业部负责人匡文邦、浙江分公司负责人吴蝶为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信息技术部负责人陆修然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二是国盛证券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的行为涉嫌违反《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 号)第三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7 号)第二十四条、《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7 号)第二十五条,构成《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时任分管经纪业务管理部和财富管理部的副总裁刘国宁为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经纪业务管理部负责人周明来、宁波桑田路营业部负责人匡文邦、浙江分公司负责人吴蝶为上述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是国盛证券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2 号)第三十一条、《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8 号,下同)第三十六条,构成《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时任信息技术部负责人陆修然为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对国盛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违法行为,依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一、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二、对卢果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对匡文邦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对吴蝶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五、对陆修然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

对国盛证券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违法行为,依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一、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二、对刘国宁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对周明来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

四、对匡文邦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

五、对吴蝶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

对国盛证券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9 万元罚款;

二、对陆修然给予警告,并处以 9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三项:

一、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29 万元罚款;

二、对匡文邦给予警告,并处以 18 万元罚款;

三、对吴蝶给予警告,并处以 18 万元罚款;

四、对陆修然给予警告,并处以 17 万元罚款;

五、对刘国宁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六、对卢果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七、对周明来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一)《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和责令处分有关人员事先告知书》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正,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4 号,以下简称《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9 号,以下简称《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3 个月和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监管措施。现将我局拟作出上述监督管理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你公司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与经纪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二是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落实不到位;三是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不到位。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3 个月,暂停期间公司不得新增经纪业务客户和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此,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回执》(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提交我局,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拟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在本告知书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交的,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监管谈话事先告知书》

张昌生:

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4 号,以下简称《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正,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将我局拟作出上述监督管理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你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与经纪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二是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落实不到位;三是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不到位。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9 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你作为公司时任经纪业务管理部和财富管理部的分管高管,对第一项、第二项违规问题负有责任。根据《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我局拟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此,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请你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回执》(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提交我局,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拟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在本告知书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交的,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

陆修然: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正,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现将我局拟作出上述监督管理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你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与经纪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二是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落实不到位;三是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不到位。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4 号)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9 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你作为时任公司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起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对第三项违规问题负有责任。根据《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认定陆修然为不适当人选,自本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职务或实际履行上述职务,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此,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请你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回执》(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提交我局,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拟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在本告知书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交的,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除上述告知书外,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也收到了江西证监局下发的相应告知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江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将深刻反思,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坚持举一反三,依法合规审慎推进公司各项业务,不断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

3.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8 号);

2.《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和责令处分有关人员事先告知书》;

3.《监管谈话事先告知书》;

4.《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125,1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53%,上述股票来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级市场增持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邢建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1,295 股,占总股本的 0.0038%。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号)。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自 2026 年 6 月 3 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 2026 年 6 月 26 日)进入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在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邢建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9,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95,7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17%。鉴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为非交易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可交易期限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邢建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5,180 股
持股比例	0.01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01,18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000 股

注: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本 0.4 股,上表其他方式取得包含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取的股份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邢建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6 月 3 日
减持数量	29,4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4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28～25.22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682,051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95 股
减持比例	0.003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8%
当前持股数量	95,78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1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22 日和 2026 年 9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R86 新闻和出版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7.83,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72.86,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9.75 万元,202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76%,同比减少 0.74 个百分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 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22 日和 2026 年 9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R86 新闻和出版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7.83,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72.86,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9.75 万元,202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76%,同比减少 0.74 个百分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三、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披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9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6 年 8 月 2[illegible] 日～202[illegible] 年 8 月 26 日
[illegible]	20,000 万元～2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llegible]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4,721 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元
[illegible]	[illegible]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2026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8.24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 468.24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67.82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44,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4.05 元 / 股,最低价为 211.01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2,204,794.2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0 月 0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hyperstro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6:00-17: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剑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高书清

独立董事:沈剑飞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0 月 0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hyperstro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89388989

邮箱:ir@hyperstr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